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仰脩

相 對 人 橙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2月29日臺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萬3,473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經臺東縣政府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第1項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73元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於113年2月29日經臺東縣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約定受償帳戶交易明細為證。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02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，非
03 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04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俐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11 書記官 蘇莞珍